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50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修正條文odt檔(A09000000E_1154203450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4203450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裝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345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937。

線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14:26:57

教育處　　收文:115/11/20
1150479321　2 附件隨送